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陈晓先生、陈维新先生、赵金华先生、王志宏先生、沈茂林先生、邓明先生、木利民先生、张林先生和张居忠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我们一致同意陈晓先生、陈维新先生、赵金华先生、王志宏先生、沈茂林先生和邓明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木利民先生、张林先生和张居忠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更好地保证责、权、利的一致性，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5万元/年。公司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增加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内容是鉴于银行业务模式的多样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

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安广实

\_\_\_\_\_  
木利民

\_\_\_\_\_  
张 林

年 月 日